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ANG EN(中文姓名：洪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NG EN(中文姓名：洪恩)之羈押期間，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玖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ANG EN(中文姓名：洪恩)(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執行羈押3月，其期間即將於115年5月8日屆滿。

二、茲本院於115年4月30日訊問被告後，認其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並經本院駁回被告量刑之上訴，犯罪嫌疑自屬重大，且被告有上開羈押原因之情況依然存在，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衡諸比例原則，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應自115年5月9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二月。至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雖提出其伯父黃盟欽寄予被告之書信及寄錢等相關證明，而足認其在臺尚有親人關心，惟審之被告為外籍人士，自稱為高收入短暫工作入境台灣，參以本案係採集團犯罪模式，其顯係受召募來台短暫擔任面交車手後即欲離境以規避查獲，且被告目前尚有加重詐欺等案件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中，上情仍無從致令本院獲致被告已無逃亡之虞之心證，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